



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HDYTC2024-023

采 购 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3
4. 开标	17
5. 评标	18
6. 合同授予	19
7. 重新招标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五章 图纸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60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1
五、施工组织设计	62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69
七、项目管理机构	7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十、其他资料	8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2. 项目编号：ZHDYTC2024-02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3960000；
5. 最高限价（元）：3956990.94；
6. 建设内容：和布克赛尔县9个多镇场牧区，建设装配式房屋99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疆备案资料）；
- (3)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

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6日至2024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2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90-6716815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西街7号

联 系 人：郭建启

联系电话：138995899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121号

联 系 人：吉芳玲

联系电话：16699067310

邮 箱：xjzhdy@163.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西街7号 联 系 人：郭建启 联系电话：138995899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121号 联系人：吉芳玲 联系电话：16699067310
1.1.4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1.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7	建设内容	和布克赛尔县9个多镇场牧区，建设装配式房屋99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8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1.1.9	质量要求	合格
1.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疆备案资料）； （3）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本次谈判保证金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 3.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 账户名称：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账号：3002029309100044721 行号：102881002936 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应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4. 提供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其保函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5.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谈判保证金。 备注：未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息、联系人及电话，开标后 2 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 xjzhdy@163.com；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息、联系人及电话、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 xjzhdy@163.com。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16: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合同履行期间费用按实际施工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交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人最高限价：3956990.94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收费标准	本项目造价费及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新计价房 [2002]866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标准收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现金。 此项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费。

9.3	有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政策解释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逐一填写每项采购标的，判断每项采购标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	------------------	--

		函》。
9.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9.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	
10.1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10.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邮箱：1850846477@qq.com），“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

		而失去投标资格，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0.4	重要提醒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0.5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其他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联系电话：95763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形式。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 法律法规或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单位应对项目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预备会

1.8.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 投标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用更正公告（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完全符合建设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费总报价（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付款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填写报价。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中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须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件形式提交。**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工程需求、项目需求等内容的前提下，且不能低于市场和行业价格，不得恶意竞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3.5.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5.4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5.5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5.6 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7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上传

3.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3.7.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

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3.8.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8.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8.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否决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或逾期送达或解密失败；
- （2）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3）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8）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4.2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若有）。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 有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5. 评标

5.1 谈判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3.2 中标人不按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的提出和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121号

联 系 人：吉芳玲 联系电话：16699067310 邮 箱：xjzhdy@163.com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疆备案资料）。
		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谈判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情况
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中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须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件形式提交。若最终报价出现最低价相同情形则进行第三轮报价，依次类推。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以上评标办法中的内容均以政采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可见，真实有效。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谈判小组保留对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若存在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依据最低价中标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后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的，不得进入最终报价环节。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均通过后，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评标结果

3.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提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3.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2. 工程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内容：和布克赛尔县 9 个多镇场牧区，建设装配式房屋 99 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表、（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 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谈判文件、补疑及答疑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施工所需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二套；竣工资料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按违约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20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后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后2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日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0.8 m/s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等相关规定配置，试验设备购置、租用、标定认证、相关人工工资、试验室建立等所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等相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等相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
包人所有。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

①人工调整范围：当合同工期的人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指同类人工单价，下同）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②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是指因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用价格的变化引起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其调整范围为：当合同工期内的单类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③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a) 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 (含1%) 以上至10% (不含10%) 的, 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 调整合同价格。

(b) 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0% (含10%) 以上的, 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3%以上时, 调整合同价格。

④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风险调整范围应以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 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应将建筑、安装等分开计算, 安装工程造价应将电器照明、给排水、消防等分开计算, 单种规格的材料合价及单位工程造价应以原合同口径计算为准。

⑤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 = \sum [B/C - 1.05 \text{ (或 } 1.03)] \times C \times E$

当 $B > 1.05C$ (或 $1.03C$) 时

$A = \sum [B/C - 0.95 \text{ (或 } 0.97)] \times C \times E$

当 $B < 0.95C$ (或 $0.97C$) 时

其中: A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为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的各自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C为投标报价编制期的调价因素各自的信息价

E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 (以投标文件确定的消耗量为准)

⑥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计算式: $S = n + m$

其中: S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为合同工期 (按日历月计, 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 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反之, 如遇价格下降的, 差价由承包人受益, 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 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反之, 如遇价格下降的, 差价由承包人受益, 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⑦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中的信息价是指工程所在地区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3%的材料风险，文件依据《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新建标[2008]4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C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C、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在本款下述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D、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C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发包方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后，发包方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按规定比例逐月抵扣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 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 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同的支付担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审批为准；结算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监理签证、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

2. 《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 针对牧民安置房建设的特殊性，此次招标应满足如下条件：

- (1) 标准化设计，建筑的各个部分应遵循统一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 (2) 主结构和墙体材料必须采用装配式要求的材料；
- (3) 鉴于建筑条件的限定，所有主结构必须采用栓接方式；
- (4) 墙体材料必须采用耐火等级为 A 级不燃建筑用轻质条板；
- (5) 装配式建筑的各组件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组件工厂化生产，其生产过程应遵循严谨的工艺规范，确保建筑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靠性；
- (6) 在装配施工环节，必须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流程和技术标准进行操作，保证装配的精度和牢固度，保证整体建筑的协调性；
- (7) 完善的运输和堆放管理，避免构件在运输和堆放过程中受损；
- (8) 要有专业的施工设备和工具，以满足施工需求。专业的施工团队，熟悉装配式建筑施工流程和技术。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小写：____）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递交了____（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的谈判保证金。

6、我们承认投标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资料内容，且承诺严格保密本项目信息。

8、如我方成交，我单位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新计价房[2002]866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县建设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 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5.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5.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 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疆外企业另需提供进疆备案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财务状况

- 1、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四）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 1、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

（七）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八) 其他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预算员			
其他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件 1

7.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2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如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安全员另需提供安考证（C）证）、身份证、毕业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属于中小企业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声明函等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